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多媒體團體使用室借用管理辦法

90.04.18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4.11.16 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館為便於本校教師利用本館館藏視聽資料進行教學與研究，使本館多媒體使用室發揮高度使用功能，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館多媒體團體使用室位於圖資館三樓，可供三十人以內教學使用。

第三條 凡本校教師皆可預約借用，並僅受理借用日前二週內之預約。預約者可持教師服務證或本館借書證至一樓服務台辦理，若借用時間相同，則依申請先後順序分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15~22:00 周六、日 10:00~18:00 國定假日不受理，寒暑假依據本館開館時間申請。

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15~21:30 週六、日 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依據視聽室開館時間開放使用。

第五條 本館為顧及全校教師公平使用，多媒體團體使用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長期借用。

第六條 申請借用人請於借用時間之十分鐘內至本館三樓視聽室服務台報到，由服務人員代為開啟多媒體團體使用室後入內使用，使用完畢，應立即告知三樓視聽室服務台人員。

第七條 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使用時，應事先通知本館取消借用。

第八條 使用本館多媒體團體使用室，請務必保持室內之整潔，且不得破壞室內之任何設施與相關設備，若有損害，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